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58號

原告 孔憲鯤

孔憲平

孔幼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衍哲

被告 紫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譜安

訴訟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

陳佳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
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
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以孔憲鯤之
名義，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00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店簡
卷第9頁）。嗣追加孔憲平、孔幼棠為原告，變更請求權基
礎為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259條第2款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
係，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北簡

卷第103頁)。核其變更前、後之訴，係將就訴訟標的應合一確定之其他全體繼承人追加為原告，且均係以契約可歸責於被告而給付不能為其事實主張，主要爭點相同，證據資料得互相援用，合於前述規定之要件，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母楊妙子於民國91年10月24日與被告訂定「紫雲平安契約」，約定由被告為楊妙子或其指定之人提供壽終禮儀服務，楊妙子則於簽約時給付簽約金54,000元，並應於通知被告履約時，按履約之時期給付74,000元至84,000元不等之尾款（下稱系爭契約）。惟楊妙子於111年2月2日在新店耕莘醫院病逝，原告為其繼承人，欲通知被告依約提供禮儀服務，經撥打被告提供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服務專線，卻均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原告迫於遺體處理之時效性，僅能委請其他業者將楊妙子後事辦畢，嗣經查訪，始知被告已經遷移地址、變更電話，而未通知原告等債權人。是系爭契約已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不能履行，爰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加倍返還已給付之定金即簽約金共計108,000元，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加計簽約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共計57,375元。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所載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24小時禮儀服務電話，均係由被告持續使用，迄今已逾20年，並無不能連繫之情形。原告於楊妙子身故後未通知被告履約，逕行委請其他業者辦理，始導致被告無法為楊妙子提供禮儀服務，並非可歸責於被告。況系爭契約之服務提供對象並不限於楊妙子本人，權利義務均可轉讓、繼承，實際上亦未陷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故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02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
03 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
04 條、第249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惟此等規定除契約債務陷
05 於給付不能之狀態以外，尚須以債務人有可歸責之事由為其
06 要件。如債務人能證明其無可歸責之事由存在，即無上開規
07 定之適用。

08 (二)本件楊妙子於91年10月24日與被告訂定系爭契約，並給付簽
09 約金54,000元，嗣楊妙子於111年2月2日死亡，原告為其繼
10 承人等情，有契約書、統一發票、戶籍謄本等可參。原告主
11 張因被告失聯，致不能依約提供楊妙子之禮儀服務等情，則
12 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本件續應審究者即在於被告是
13 否有此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經查：

14 1. 原告先係主張於111年2月2日撥打0000000000、0000000000
15 號電話，均無人接聽，嗣改稱其撥打上開2支電話，接聽者
16 自稱為慈恩園，與被告無關等語。然0000000000號電話係以
17 被告之名義申登，並自90年12月20日啟用迄今，有中華電信
18 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基本資料可參（北簡卷第90頁）；被告於
19 111年2月2日前後，有就該門號持續繳費，亦據其提出110年
20 1月25日至112年10月25日間之繳費結果通知單為據（北簡卷
21 第89-122頁），堪認該電話號碼於楊妙子身故前後，均係正
22 常使用之狀態。至於原告主張其撥打上開電話無人接聽一
23 節，因通聯紀錄已逾保存年限，無從稽考（北簡卷第47、89
24 頁）；主張由慈恩園接聽電話一節，則與經營慈恩園之慈關
25 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函復所稱：該公司未曾自己使用或代其他
26 公司接聽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話等情（北簡卷第93
27 頁）不符。其主張無法以上開電話號碼連絡被告，應非可
28 採。

29 2. 原告又主張其於本件起訴後之113年11月28日，再次撥打000
30 0000000號電話，結果係由訴外人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司（下稱萬安生命）之人員接聽電話，而非被告，並提出通

01 話錄音譯文為據（北簡卷第43-44頁）。惟萬安生命係受被
02 告委託，代為接聽上開服務專線、安排遺體接送、並承辦契
03 約所定之後續禮儀服務，則有被告與萬安生命訂定之委託喪
04 葬服務契約書為證（北簡卷第108-110頁），堪認萬安生命
05 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不能因此認為上開電話非被告所使
06 用。原告固稱系爭契約未約定可由萬安生命代為處理服務事
07 宜，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5款、第16款所定「殯葬禮
08 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生前殯葬服
09 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
10 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之條文，可知殯葬禮儀服務之法律定
11 性應屬承攬契約，被告將系爭契約承攬之工作交由次承攬人
12 萬安生命完成，原則上並無不許。原告以此為由，主張被告
13 未自己接聽服務電話，亦非可採。

14 3. 原告另主張被告遷移公司地址卻未通知原告等債權人，以致
15 系爭契約陷於給付不能，然依上述，被告所屬之0000000000
16 號電話既可正常通聯，並無不能通知履約之情形，被告即無
17 必然應通知原告遷移地址之義務。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有可歸
18 責之事由，亦非可採。

19 (三)綜上，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
20 能，並非有理，其以此前提，進而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
21 請求加倍返還定金，及依民法第256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
22 主張解除契約並加計利息，即非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26條、第256
24 條、第249條第3款、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25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